

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发〔2020〕33号）和《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发〔2020〕35号）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组织开展2023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并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它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指导并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军供服务保障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并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2. 机构设置：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全额拨款公务员管理单位，隶属于县政府，所属事业单位两个，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县烈士陵园管理所。

3. 人员情况：2023 年年末实有人数 17 人（不含遗属优抚人员），较 2022 年年末的 16 人增加 2 人，减少 1 人。

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4. 资产状况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1266514.38 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897494.45 元（其中：专用设备 48545.36 元，房屋 561174.74 元，家具用具 27942.22 元，无形资产 2741.67 元）。

(二) 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履职总体目标

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落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评判项目立项决策是否正确，项目执行是否高效、项目产出是否达标、项目效果是否明显，同时促进部门绩效管理，提高自身的资金管理及项目管理水平，为政府提高财政支出绩效信息，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工作任务

(1)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1.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2023 年收到上级下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2723.29 万元，2023 年支出 2399.95 万元，结余 323.34 万元。

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023 年收到上级下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646.6 万元，支付 244.96 万元，401.64 万元已提交财政局等待拨付。

3. 一至六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2023 年收到上级下达 1-4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6.63 万元，支出 6.63 万元，无结余。

4. 2023 年收到上级下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

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

2023 年收到上级下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 321.44 万元，支付 321.44 万元，无结余。

6. 收到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592 万元，其中：兵役优待金 309 万元、政府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9 万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 217 万元、进藏兵一次性奖励 35 万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5 万元、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 17 万元。以上资金共支付 337.12 万元，结余 254.88 万元。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基本支出

2023 年总支出 3778.49 万元。基本支出 205.71 万元，占总支出 5.4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0.2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7.33%；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67%。

2. 项目支出

2023 年总支出 3778.49 万元。项目支出 3572.78 万元，占总支出 94.56%。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 年我局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收支流程，严格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强化执行，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 100%。

（五）预算及执行情况

预算管理方面。我单位建立健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关于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单位资金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重大开支事项经会议

研究决定，资金拨付程序完整规范。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及完整性，我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公开预决算信息。关于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单位强化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单位 2023 年度评价得分为 90 分。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市退役军人部门的指导下，我们认真落实省市县退役军人工作会议部署，以落实全省“政策法规落实年”活动为抓手，突出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巩固“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活动成果，持续推进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省市督查考核双拥模范县创建、示范型服务体系创建、安置就业培训、平安建设（信访维稳）、年度认证等 5 项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各项工作较上年相比有新的亮点和进步。

（1）突出政治思想引领。设立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专门窗口，完成本年度退役士兵党员组织关系接转 37 人，全部纳入基层党组织管理。健全流动党员“回归”党组织机制，定期联系，教育管理逐步规范。县乡上门送立功喜报 67 份，其中三等功以上 48 份，二等功 2 份，发放慰问金 3.05 万元。印发基本议程规范，县乡组织悬挂光荣牌 312 面。组织整理典型事迹，按规定推荐二等功及以上和获得荣誉退役军人 12 人入编新版《宁县志》，联合宣传部推荐市级拟表彰“模范退役军人”人选 4 人。

落实先接转党组织关系、后办理有关手续程序，彰显退伍不褪色，离军不离党，典型作用发挥良好。

（2）双拥优抚成效明显。一是持续拓展双拥社会化，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方式，通过印发倡议书、签订协议书，主动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县本级企业名录和双拥台账，健全社会化双拥工作清单，新增国企央企和私营企业、个人 12 家，共达 18 家，新增甘肃新一地公司、金辉酒业宁县代销公司、现役退役个人等走访慰问、捐资捐物开展双拥和疫情防控活动丰富深入，社会反响很好。成为主动作为创新工作的特色亮点。二是深化春节、八一、930 等重要节点走访慰问，集中走访驻军单位 2 个 2 次，送达慰问金 2 万元慰问品价值 0.8 万元。县乡联系走访慰问伤残、两参、三属和生活困难退役军人 110 人次，发放慰问金 7.5 万元，赠送慰问品价值 1.2 万元。三是制定印发《宁县优抚抚恤资金管理使用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任务，强化责任，组织完善全省退役军人帮扶系统，健全完善常态化联系制度。定期不定期走访慰问执行重大任务现役军人亲属 3 批次 21 人次。四是实施动态管理，采取局科级干部包片联乡镇责任制，及时落实全省调标政策，组织审核定期抚恤和补助，完成按月足额发放抚恤资金 2700 多万元，全年发放共计 50000 人次；核发 2022 年 167 名退役士兵补助 1071 万元，大学生入伍、高原兵奖励金、伤残保险基金、门诊补助、企业军转干部等类别人员政策落细落实。按政策落实省厅要求，对 2012 年以来入伍人员摸底清理，争取全省逐步统一核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终止死亡 15 人、调整类别 2 人、停发 4 人政策待遇，中止服刑抚恤待遇 1 人。五是落实全省统一部署，制定双拥优抚优待清单《目录》。协调交通

局、文广局、卫健局、民政局、人社局、医保局、财政局、住建局等成员单位落实了优待措施。组织完成全省伤残人员、两参人员、烈士子女等 749 人调查摸底、建档立卡和身份重新认定工作，已经市局审核通过，正在衔接省级审定。实现了源头从严把控、防范化解信访矛盾居高不下的问题。六是争取医疗蓝卡 2.5 万份，集中组织开展全县退役军人及其家属医疗保险蓝卡申报工作，完成 28412 人资料审核工作。8 月份，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通过届中省级复核验收，名列全市前列。10 月份及时组织开展乡镇、成员单位综合督查检查，退役军人整体工作持续推进，取得明显成效。

(3) 切实维护合法权益。一是健全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制度机制，印发《实施意见》，落实属地信访责任制和首办责任。通过“放管服”窗口咨询接待，建立问题台账和任务清单，限时办理落实。实行信访事项转办交办工作机制和任务清单制度，一人接访、全员办理，责任到人，落实有效。建立县、乡、村三级包案联系化解责任制和线上信息员包网机制，全年接待信访 112 人次，办理落实信访案 34 件，积案 1 件，重复案 3 件，实现矛盾化解到位。网络信访及时办复，落细落实稳控措施。二是认真组织开展全省“政策法规落实年”活动，自上而下，梳理政策法规，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联合司法局制定印发《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保障法实施方案》，设立县退役军人法律援助中心 1 个，乡镇站设立法律援助咨询点 18 个，依法维护保障落实权益。组织调研细化全省退役军人政策制度具体措施。三是在省厅市局和县委县政府重视支持下，协调军地妥善处理涉军问题，积极配合部队移交提前退役军人，依法依规，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二）履职效果情况

1. 经济效益。围绕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目标任务，紧盯重点行业领域特点，为我县双拥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社会效益。牢固树立科学观理念，积极探索优抚资金支付方式改革，提高了政策的受益面。

3. 行政效能。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厉行节约，提高了单位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均取得较好效果，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确保全县一万多退役军人各项补助资金安全发放到位。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县委县政府重视支持和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持续加强深化，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新建机构受历史因素的影响，局系统核心文化和自身积淀仍显薄弱，服务保障能力还有欠缺等需要继续加强。主要表现为：一是学习贯彻新思想新理论有差距。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还不够深入扎实，面对群众较高期望值和新形势下提升退役军人工作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有差距，应对措施较为单一，创建全国全省创新工作亮点还不多。二是县乡村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还有差距。对标对表乡镇、村（社区）站 7 个方面 75 项指标，受服务对象居住分散、联系不畅等条件制约，个别乡镇、村服务站创建水平不够高、服务保障能力不够强、配备的业务人员能力提升慢，综合素质不高，特别是乡镇业务人员流动性大，

岗位调整频繁，影响工作顺利开展。三是优抚工作经费短缺。部分尚未纳入保障范围的退役军人及部分优抚对象在生活、医疗、住房等方面存在的具体困难或面对突发事件造成的临时困难，由于县财政困难，县乡优抚工作经费十分短缺。办理县局和县中心人员调动手续，解决力量薄弱、人员不稳定不问题。四是退役军人信访维稳仍是重点。部分人员的信访诉求过高，重复访、多头访、缠访、闹访问题时有发生。个别困扰地方多年、涉及军地双方或地方有关部门的问题化解难度大，由于军地协调机制不够健全，信访稳控措施落实十分困难。五是希望在上级下达专项资金后，能够及时支付退役军人各类优抚资金，不要拖欠，造成财务工作繁重、重复性无效工作量大，因资金无法及时支付，造成信访工作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任务繁重。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 预算编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及当期资金留存情况，认真编写本单位资金预算及预算目标申报。
2.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总结上年度工作内容，制定可以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
3. 强化内控机制，发挥内控作用，监督单位经济业务活动。
4. 加大有关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
5. 提高资金拨付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要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在县政府信息网站及时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

